

帳目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聯意已為年代在台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及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按原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為港幣669,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而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為港幣334,000元(新台幣1,500,000元)。此新協議之所有應付金額已包括5%銷售稅。此項安排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按原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協議按原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7,719,000元(2003：港幣8,423,000元)，而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3,859,000元(2003：港幣4,208,000元)。
- (j) 在過往年度，聯意與一共同控制實體—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星際」）已訂立數項協議，內容有關星際提供衛星傳送服務予聯意。該等協議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全部終止。聯意於二〇〇四年並無支付任何服務費用予星際(2003：港幣3,799,000元)。
- (k)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27兆赫減至13.5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5,161,000元(2002：港幣5,159,000元)。
- (l)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Bhd.（「MBNS」）訂立一項安排，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MBNS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為上述獨家播放安排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生效的新協議。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分別為協議訂立附件以澄清有關月份保證頻道用戶人數之計算方法及增加電視廣播(國際)可由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分取之份額。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82,858,000元(2003：港幣82,235,000元)。
- (m)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MBNS訂立一項安排，授權MBNS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透過由MBNS及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一條華語頻道。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BNS為上述獨家播放安排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生效的新協議。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分別為協議訂立附件以澄清有關月份保證頻道用戶人數之計算方法及增加聯意可由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分取之份額。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3,894,000元(2003：港幣21,767,000元)。
- (n)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TVBSE」）與MBNS訂立一項安排，內容有關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該等頻道。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TVBSE與MBNS為上述獨家播放安排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生效的新協議。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訂立附件以增加TVBSE可由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分取之份額。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9,441,000元(2003：港幣25,988,000元)。
- (o)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MBNS委任TVBSE為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MBNS與TVBSE為上述廣告代理安排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生效的新協議。TVBSE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30,315,000元(2003：港幣26,192,000元)。

帳目附註（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p)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ASTRO Entertainment Networks Ltd.(「AEN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授予 AENL 若干節目的特許權，特許 AENL 可在印尼之免費電視台獨家播映，為期兩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或 AENL 可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取得在印尼免費電視台播放節目之日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6,232,000 元(2003：無)。
- (q) 由一九九八年起，銀河已提供衛星訊號上傳及放送服務予電視廣播(國際)、TVBSE 及 TVB (Australia) Pty. Ltd. (「TVBA」)，彼等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TVBSE 及 TVBA 於二〇〇四年內合共已付銀河之服務費為港幣 40,849,000 元(2003：港幣 36,599,000 元)。
- (r)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TVBA 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士 — Celestial Television Networks Ltd.(「CTNL」)訂立協議，據此，TVBA 獲播放 Celestial Movies 頻道之特許權，為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訂約方均有權選擇再把協議延長兩年。根據協議，TVBA 同意繳付按 Celestial Movies 頻道用戶人數(包括住宅及商業用戶)或包括 Celestial Movies 頻道之電視頻道組合用戶人數，乘以固定費用單位計算之特許權月費予 CTNL，TVBA 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 CTNL 之特許權費用為港幣 2,129,000 元(2003：無)。
- (s)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 TVBO Facilities Limited(「TVBOF」)及 TVB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imited(「TVBSB」)分別與 MBNS 訂立協議，據此，MBNS 委托 TVBOF 及 TVBSB 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以固定費用提供管理服務予 MBNS，該等固定費用每十二個月須釐定一次。TVBOF 及 TVBSB 於二〇〇四年內累算之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為港幣 7,595,000 元(2003：無)。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數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 出租設施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新聞報導之分特許權收入，
- 提供衛星訊號傳送服務之收入，
- 廣告及贊助之收入，
- 購買影片版權之費用，
- 提供維修服務之費用，及
- 租賃製作地方之租金費用。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持有聯意餘下 30% 權益(「該股份」)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新台幣 900,000,000 元(約港幣 220,500,000 元)購買該股份。交易完成時，聯意將成為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交易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全數代價將從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或兩者同時撥付。

- (b)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利得稅補加評稅之應付總額為港幣 80,016,415 元，該金額是根據本集團在海外進行的節目發行及分銷業務之溢利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已為該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認為反對是有合理理由的，並決定會為本公司之立場作出激烈的抗辯。依此理據，本公司認為不必為稅項作出額外撥備。

38 帳目之批准

此帳目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